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

商標許可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09年10月28日、2012年3月23日、2014年10月27日、2017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22日及2023年12月22日有關「新華」商標(「商標」)許可的公告，該等公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與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2023年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計將繼續使用「新華」商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宣佈，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續簽商標許可協議(「2024年商標許可協議」)，將有關使用「新華」商標的使用權續期，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本公告旨在載列由2024年商標許可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詳情，及截

至2025年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魯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直接及間接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1%。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為華魯控股之分公司及非獨立法律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商標許可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盈利比率以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均未超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09 年 10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 23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有關「新華」商標許可的公告，該等公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 199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華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無固定期限的獨家使用權使用該商標，只要商標於中國的註冊持續有效，本公司能就其現有及將來於中國及海外的產品，持續使用該商標。

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與新華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補充協議，將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延長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基於內部重組，新華集團(為華魯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華魯控股轉讓其對本公司的所有及任何權益及負債，促使華魯控股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為 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及 2019 年 4 月 4 日的公告。

其後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商標的所有權由新華集團轉移到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

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與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補充協議（「**2020 年商標許可協議補充協議**」），授予本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使用該商標的獨家權利。

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與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簽訂了 2023 年商標許可協議，以重續 2020 年商標許可協議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授予本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使用該商標的獨家權利。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簽訂了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以重續 2023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因為本公司預計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繼續使用「新華」商標。

本公告旨在載列由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詳情，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

###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

### **期限**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 **協議的事項**

根據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須於 2025 年按季度等額分期付款方式向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支付許可年費人民幣 10,000,000 元，以獲得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商標許可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定價依據**

根據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許可年費乃經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其他許可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使用費；及(ii)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模式(根據該定價模式，該使用費乃通常按被許可方當年或上一財政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的商定百分比計算)。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以下事實，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許可費人民幣 1,000 萬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新華」商標的品牌效應及本集團市場銷售的產品使用該商標的事實；及
- (ii) 儘管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持續增長，但建議的年度許可費人民幣 1,000 萬元與 2020 年商標許可協議補充協議及 2023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支付的年度許可費相比，該費用沒有增加或調整。

作為參考，市場上收取的年度許可費佔被許可方當年或上一財政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介於 1%至 3%之間。儘管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持續增長（從 2020 年的人民幣 600,559 萬元增加至 2023 年的人民幣 810,084 萬元），但 2020 年商標許可協議補充協議及 2023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許可費（金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分別僅佔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約 0.17%、0.15%、0.13%和 0.12%。鑒於本公司產品的持續開發和商業化，本公司目前尚未發現可能影響本公司收入持續增長的因素。

## 內部控制

為確保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和少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會進行會面，討論及評核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與本公司於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 歷史金額和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了(i) 2020 年商標許可協議補充協議及 2023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年度許可費的

歷史金額；及(ii) 董事會就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之建議的年度上限：

	2020年商標許可協議補充 協議項下歷史年度金額 (人民幣)	2023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 歷史年度金額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期間	2021年1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 年12月31 日的年度
年度許可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會就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提出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基於根據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應支付的實際年度金額。

在確定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其戰略方向及與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的年度合作關係。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

### 本公司與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根據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在中國及海外使用該商標營銷其產品，對本公司根據其已建立的品牌及形象持續經營有所助益。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訂立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張成勇先生，由於其於華魯控股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或管理層成員之職位，被認為於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已考慮並審閱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認為 2024 年商標許可協議預期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

程中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華魯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直接及間接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1%。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為華魯控股之分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商標許可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4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盈利比率以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均未超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

### 華魯控股

華魯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

### 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

山東新華醫藥分公司為華魯控股之分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化工、醫藥和環保行業（產業）投資，管理運營、諮詢。

如有任何歧義，本公告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